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玲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4,308,802.89	3,621,432,353.1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6,530,853.25	3,151,128,685.65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3,014,869.84	1,810,979,336.02	-4.31
利润总额	-24,294,450.30	-74,933,775.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01,708.10	-74,994,58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4,785.63	-77,044,118.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1,974.94	-6,342,251.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1.21	增加 2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38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389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蓉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095,914,805	609,600,000	无	0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9	100,000,000	0	无	0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张增荣	境内自然人	1.30	34,3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	31,682,146	0	无	0
向克坚	境内自然人	1.15	30,380,006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5,090,575	0	无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0.81	21,473,888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6,259,000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7	12,477,1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蓉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 4-6 月产量(吨)	2026年 4-6 月销量(吨)	2026年 4-6 月营业收入(万元)
磷酸盐系列产品	88,880.91	67,960.02	29,462.77
自产复合肥	36,649.50	35,116.22	9,920.4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6年 4-6 月平均售价	2025年 4-6 月平均售价	2026年 1-3 月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磷酸盐系列产品	4,335	3,747	4,244	15.69%	2.14%
自产复合肥	2,825	2,702	2,493	4.55%	13.32%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6年 4-6 月平均进价	2025年 4-6 月平均进价	2026年 1-3 月平均进价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磷矿石	920	959	917	-4.07%	0.33%
液氨	2,282	2,248	2,259	1.51%	1.02%
硫磺	4,633	2,150	3,283	115.49%	41.12%
尿素	1,705	1,728	1,582	-1.33%	7.77%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30 在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乔胜俊先生,董事王浩先生、刘松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方案及变更其公司名称、董事的议案》

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登记设立,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贸易。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为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境外项目投资、国际平台贸易的作用,公司对该主体股权结构及治理安排实施优化调整。本次调整旨在进一步理顺内部治理架构,提升业务决策效能,健全内控合规管理机制。调整完成后,该主体将更好地承接公司磷、有色金属类原材料国际采购、产成品出口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业务,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运营,赋能中长期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67,356.11 元的价格, 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同意将“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宏达(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为准),将其董事由“帅巍”变更为“杜若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的全部手续,并按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香港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董事、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等)。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外部股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胜俊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杜若榕女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帅巍先生

财务总监:唐春云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至 9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141081

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287　　公司简称:德才股份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才股份	6052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静	陈龙祥
电话	0532-68066976	0532-6806697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电子信箱	decaizqb@126.com	decai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42,201,875.35	10,942,382,733.71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59,163.90	1,549,937,159.85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5,922,645.98	1,253,083,475.88	2.62
利润总额	58,650,618.63	61,580,266.7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0,683.16	47,105,390.66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8,204.16	37,285,914.05	-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2,757.77	150,528,084.86	-6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04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3428	-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3428	-3.6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德才	境内自然人	28.65	40,111,909		无	
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7,951,363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7,945,100		无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皋颐辰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3	7,596,983		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0	4,200,000		无	
叶得森	境内自然人	2.84	3,980,455		无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1.31	1,832,60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24	1,736,119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3	1,307,442		无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0.90	1,262,41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德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叶德才控制的公司,股东叶得森为叶德才之哥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892,224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35%。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日/授予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0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00 万股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40.00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6.15 元/份;限制性股票 4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40.00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6.15 元/份;限制性股票 4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08 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98.00 万份

3、授予人数:21 人

4、行权价格:36.15 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0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团队(8 人)	22.40	22.86%	0.16%
小计	22.40	22.86%	0.16%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 A(12 人)	56.00	57.14%	0.40%
小计	56.00	57.14%	0.40%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 B(1 人)	19.60	20.00%	0.14%
小计	19.60	20.00%	0.14%
总计	98.0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42.00 万股

3、授予人数:21 人

4、授予价格:18.08 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实际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团队(8 人)	9.60	22.86%	0.07%
小计	9.60	22.86%	0.07%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 A(12 人)	24.00	57.14%	0.17%
小计	24.00	57.14%	0.17%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 B(1 人)	8.40	20.00%	0.06%
小计	8.40	20.00%	0.06%
总计	42.00	100.00%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奇想无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40.00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9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6.15 元/份;限制性股票 4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08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权日/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98.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算。

(1)标的股价:37.80 元/股(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73%、17.508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一年、两年的央行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则 2026 年-2028 年股票期权预计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00	428.75	99.23	242.14	87.38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预计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2.00	828.24	207.06	483.14	138.0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56.99	306.29	725.28	225.4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